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3年8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孙建西女士（持有公司74,388,69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3%。）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提请在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3年8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达刚路机：关于增加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达刚路机：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又于2013年8月16日刊登了《达刚路机：关于增加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会议于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建西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7,078,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2%。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078,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078,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刘风云律师和张静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9日